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桑瑞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彥鋒
聲　請　人　陳則宇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聲　請　人　張素玉
　　林一君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全　部
聲請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林一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榮煌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籍設：雲

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 樓）於112 年1 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林一中、林一君係被繼承人之孫；張素玉係被繼承人之兒媳；呂桑瑞、陳則宇係被繼承人之外孫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繼承人於112 年1 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林一中、林一君係被繼承人之孫；張素玉係被繼承人之兒媳；呂桑瑞、陳則宇係被繼承人之外孫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㈡惟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配偶林黃單先被繼承人死亡，被繼承人之子林永勝、林欽章、林章明、林章德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且亦查無喪失繼承權情事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前開子輩繼承人林永勝、林欽章、林章明、林章德等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本件聲請人林一中、林一君、呂桑瑞、陳則宇之繼承順序尚在其後，即尚無繼承之權。是聲請人林一中、林一君、呂桑瑞、陳則宇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㈢末聲請人張素玉為被繼承人之兒媳婦，依上開規定並無繼承人身分，是其聲請不合於上開規定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履任